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82.3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30.19	350.00
律师费用	727.74	
信息披露费用	415.0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0.57	
合计	10,095.96	350.0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4,336,737.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152)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 2.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 3.转股期限: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 4.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28元/股

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5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8元/股)的85%(即7.04元/股),后续可能触发“万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万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9.13元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87,941,277股增加至293,646,277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日上午,“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元调整为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6元/股调整为8.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08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产能项目	65,644.15	11,074.72	16.87	11,074.7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1,008.95	16.86	1,008.9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不适用
合计	95,983.47	12,083.67	12.59	12,083.67

注: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期拟置换金额12,083.67万元中采用票据支付的金额为2,709.45万元,将于2024年7月30日之前陆续到期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0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0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00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and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
- 2.提议人提议再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三、回购股份的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2.56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8,594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0.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6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易普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易普力集团”)2024年4-6月新签或开始执行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0.12亿元。

其中,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重大的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5	易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公司	纳米比亚纳米比亚纳米比亚爆破服务合同	2.66
1	易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公司	新疆宜化产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024-2026年采场爆破工程承包合同	3.58
2	易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公司	新疆宜化产业有限公司五彩湾露天煤矿爆破、采剥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33
3	易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公司黑山露天矿2024-2026年爆破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13.11
4	易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公司	新疆多雄能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2024年至2026年矿山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9.04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注:1.上述项目中,新疆宜化产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024-2026年采场爆破工程承包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新疆宜化产业有限公司五彩湾露天煤矿爆破、采剥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为4年;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公司黑山露天矿2024-2026年爆破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新疆多雄能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2024年至2026年矿山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为2.75年,纳米比亚纳米比亚矿业服务公司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

2.上述部分“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期限等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30.12亿元爆破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已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3.以上合同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及确认期间将以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